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424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蔡顯進

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詐欺案件，對於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477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21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9247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

(一)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蔡顯進（下稱聲請人）係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下稱本案房屋）及131之1號房屋（下稱另案房屋）之所有人，而上開房屋坐落之土地雖為臺北市政府、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現改制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下稱水利會）所有，但聲請人有向臺北市政府承租其所有土地，並定期支付租金，而水利會所有土地部分，則因租金較高，並應繳交土地損害金及簽立切結書，才一直談不來，然聲請人仍有與水利會協調，並如期將房屋交給告訴人即承租人Colm Joseph Cosgrove（下稱告訴人）使用，故聲請人並未詐騙告訴人。

(二)聲請人與告訴人訂立租約時，水利會訴請聲請人拆屋還地之訴訟，僅經第一審判決，但聲請人有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故第一審判決尚未確定，且該拆屋還地判決認定之土地範圍與實際範圍不符，有土地複丈成果圖可證，自不能以該訴訟存在即認聲請人有詐欺告訴人之犯行。

01 (三)聲請人事後還是有將上開房屋出租出去，到目前為止房子也  
02 還沒有拆除，怎麼會構成詐欺取財罪，為此，提出臺灣臺北  
03 地方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89號民事判決、113年度執聲字  
04 第452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1151號等民事裁定為  
05 憑。

06 (四)綜上所述，附上新事實、新證據，請查明真相，依法聲請再  
07 審云云。

08 二、按刑事訴訟之再審制度，係為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  
09 救濟程序，故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必其聲請合於刑事  
10 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或第421條所定之情形，  
11 始得為之。

12 三、經查：

13 (一)聲請人提出之土地複丈成果圖（本院卷第13頁），記載本案  
14 房屋坐落於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下稱本案  
15 土地），且聲請人亦未否認本案房屋坐落之本案土地屬於水  
16 利會所有，故聲請人此部分主張，核與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  
17 實，並無二致，自不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之認定。至於所提  
18 民事裁判（本院卷第109至129頁），或係聲請人與謝武全間  
19 就本案、另案房屋間租金糾紛所衍生之民事訴訟（臺灣臺北  
20 地方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89號民事判決），抑或係聲請人  
21 與水利會間就「確定執行費額」之民事訴訟（臺灣臺北地方  
22 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452號民事裁定、本院112年度抗字  
23 第1151號民事裁定）。就上開裁判書而言，本不具證據性  
24 質；況該裁判無非僅係聲請人憑以對原確定判決已說明論斷  
25 之事項（聲請人向告訴人聲稱本案房屋並未涉訟，主觀上確  
26 實具有詐欺取財之犯意），再憑己見為相異評價之主張，難  
27 認有何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蓋然性。

28 (二)其餘聲請意旨，未據聲請人提出新事實或新證據，所指僅係  
29 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而為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  
30 職權之行使，任意指摘，或為不同之評價，或徒憑己意所為  
31 之推論，並經原確定判決於事實及理由欄三(二)詳為說明何以

01 無從憑採，均無足取。

02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再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5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06 法官 郭惠玲

07 法官 廖建傑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抗告。

10 書記官 黃翊庭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